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额度，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等。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和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个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1日